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川沙新镇 C05-10 地块场地整治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川沙新镇 C05-10 地块场地整治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亚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99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7.9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川沙新镇 C05-10 地块场地整治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亚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99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7.9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企业名称：_____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2 日